#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并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八年五月

#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 说明

一、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系 | 占用金额（元） | 归还金额（元） | 履行的决 | 资金占 | 是否违 |
|---|---|---|---|---|---|---|---|

| | 名称 | | | | 策程序 | 用费 | 反承诺 |
|---|---|---|---|---|---|---|---|
| 2016 年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 无 | 无 | 否 |
| 2017 年 | | | 15,000.01 | | 无 | 无 | 否 |

上述款项系公司多付的房租款，由于该款项已超出合同范围且无明确用途说明，依据谨慎性原则，将 2017 年度公司上述款项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归还，不会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②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调查；

③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账簿凭证、相关合同等，了解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等。

（2）分析性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人员，查看了公司与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的会计凭证，并与相关采购发票、采购合同、银行转账单等附件进行核对，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占用金额（元） | 归还金额（元） | 履行的决策程序 | 资金占用费 | 是否违反承诺 |
|---|---|---|---|---|---|---|---|
| 2016 年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 无 | 无 | 否 |
| 2017 年 | | | 15,000.01 | | 无 | 无 | 否 |

| | | | | | | | |
|---|---|---|---|---|---|---|---|
| | 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款项系公司多付的房租款，由于该款项已超出合同范围且无明确用途说明，依据谨慎性原则，将 2017 年度公司上述款项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归还，不会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15,000.01 元。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 15,000.01 元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回。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2018 年 3 月 14 日，源惠电气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股改之前，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并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2”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股改之前，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并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及事实依据、分析性过程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地方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针对问题（2），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业务所涉及监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公示网站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公司被列入相关“黑名单”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

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并在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股东权益受侵犯时所享有的起诉权，能够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

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的；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分别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信息披露机构及其责任人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具体安排。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四条、一百四十五条中对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第一百五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纠纷解决机制中采取诉讼方式，并未采用仲裁方式。

（14）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并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暂无独立董事。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③主办券商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章程是否具备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研究。

（2）分析性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提供的电气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主要基于施耐德电气的电能管理产品线，公司需要按年度与施耐德电气签约并成为相应产品线的系统集成商，方可向施耐德电气采购相应的电气设备。每年从施耐德电气采购的电气设备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50%以上。（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施耐德合作模式、合作关系稳定性、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与施耐德合作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施耐德合作模式、合作关系稳定性、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对公司与施耐德的合作模式、合作关系稳定性、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1%、84.56%。主要原因为公司提供以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产品为核心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每年从施耐德电气采购的电气设备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50%以上。公司的采购对施耐德电气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与施耐德电气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与施耐德电气按年度签署产品线系统集成商商务合作协议，目前公司电气能源管理主要涉及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PTSOL.MET&PTSOL.PFC（智能表计、电容滤波器）这两条产品线。双方交易价格根据施耐德电气厂家指导价乘以标准折扣得出，大型项目公司可申请特别折扣。每年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厂家会给予一定的销售返点。双方每月核对实际发货金额并在约定的账期内进行结算。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均成功取得施耐德电气系统集成商资格，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同

时作为施耐德电气的主要系统集成商之一，在智能表计、电容滤波器、综合保护装置等几大类产品向施耐德电气的年采购金额均进入全国前五名，双方已是紧密的合作伙伴。公司将与施耐德电气仍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与施耐德合作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施耐德电气有关业务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以及对未来继续合作的意愿；

（2）分析过程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基于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产品线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每年均成功取得施耐德电气系统集成商资格。施耐德电气作为全球化的电气企业，有强烈意愿发展中国的业务合作伙伴。公司与施耐德电气是合作共赢的关系，双方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合作符合双方的利益。

公司作为施耐德电气的主要系统集成商之一，在智能表计、电容滤波器、综合保护装置等几大类产品向施耐德电气的年采购金额均进入全国前五名，凭借公司的良好业绩表现，公司取得了施耐德电气 EcoXpert 系统集成商认证，可以享受高优惠的销售返还政策，双方已是紧密的合作伙伴。

按照施耐德电气的规定，《商务合作协议》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基于双方过往良好的合作经历，以及未来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在每个合作年度结束前续签下一年合作协议不存在障碍。

（3）结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施耐德电气的合作始终保持稳定，双方未来也均有继续保持稳定合作的意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6”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施耐德的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收入大幅下滑。（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1）2016 年公司的部分大客户，例如：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等，在 2017 年业务量大幅下滑所致，其中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马鞍山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收入为 4,025,759.46 元，2017 年度为 2,744,289.19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281,470.27 元；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收入为 3,448,004.28 元，2017 年度为 2,390,557.25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57,447.03 元；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的收入为 2,893,052.14 元，2017 年度为 1,828,572.65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64,479.49 元；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上海交通大学的收入为 2,132,115.96 元，2017 年度为 1,050,971.77 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081,144.19 元。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相对于单个客户而言公司无论是产品销售还是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合同均金额较大但缺乏持续性，因此会导致部分大客户的收入在各期之间有较大的波动。公司现

阶段正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开拓新的客户，例如：2017 年新增大客户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等；（2）2017 年末仍有较多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未能确认收入。由于系统集成项目工期虽长短不一，但均能在一年内完工。根据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计算，2016 年上半年前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 1,131.60 万元占当年全部系统集成项目 1,519.23 万元的 74.49%，而 2017 年上半年前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 324.67 万元则只占当年全部系统集成项目 1,439.85 万元的 22.55%，故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普遍比 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早，使得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有充裕的时间可以在当年末前全部完工。2017 年末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754.27 万元，其中 2017 年 9-12 月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 559.90 万元（占比 74.23%），故 2017 年因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晚，工期较紧，导致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未能在当年末完工，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 112.26 万元作为存货进行核算。若 2017 年末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总金额 754.27 万元能全部完工，预计 2017 年可以新增收入 648.84 万元，与已完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600.04 万元合计为 1,248.88 万元，与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1,238.97 万元基本一致。综上所述，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期末未完工项目增加是合理的。”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②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③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④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出库单、验收单、收款凭证、销售发票等；

⑤检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各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核算方法以及是否前后期一致，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⑥取得营业收入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⑦分析比较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并对收入、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以分析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

（2）分析性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为：

①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或协议，公司工程师及安装人员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执行调试安装工作，系统集成项目工期较短，按约定调试完成后，由客户相关人员负责验收，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③维保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有正式的服务合同，合同的主要是内容是设备的日常维护；合同服务期限较长；公司工程师按合同要求执行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服务期内摊销，当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总收入/合同约定维保服务期*当期维保服务期间。

通过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和相关发票，并与财务入账记录相互核对，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经比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以及收入与成本的配比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检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各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核算方法以及是否前后期一致，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成本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业务类别 | 成本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产品销售 | 产品采购成本 | 22,212,135.78 | 83.27 | 26,366,946.22 | 73.82 |
| 系统集成 | 直接材料 | 2,783,103.02 | 10.43 | 6,010,520.03 | 16.82 |
| | 安装劳务费 | 579,466.02 | 2.17 | 2,221,825.42 | 6.22 |
| | 直接人工 | 818,693.49 | 3.07 | 969,481.52 | 2.72 |
| | 其他费用 | 71,253.91 | 0.27 | 33,374.50 | 0.09 |
| 维保服务 | 直接材料 | 23,963.87 | 0.09 | | |
| | 直接人工 | 156,799.84 | 0.59 | 118,184.68 | 0.33 |
| | 其他费用 | 29,552.75 | 0.11 | | |
| **合计** | | **26,674,968.68** | **100.00** | **35,720,332.37** | **100.00** |

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安装劳务费、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4%、93.79%，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营业成本构成的特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产品根据合同进行领用，出库的产品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销售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为：①总体分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②将人工薪酬成本、安装劳务费和各项其他费用按照耗用的工时合理分配结转至各项目；③将与各项目直接相关的产品根据项目进行领用，出库的产品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受益项目成本。

公司维保服务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为：①总体分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②将耗用的配件耗材、人工薪酬成本和各项其他费用按照耗用的工时合理分配结转至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产品销售业务，将货物及发票送至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产品的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项目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维保服务业务，工程师执行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内摊销，当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总收入/合同约定维保期*当期维

保服务期间，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

②分析比较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并对收入、成本实施截止性测试，以分析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产品销售 | 29,474,947.05 | 81.03 | 32,736,995.78 | 71.61 |
| 系统集成 | 6,000,434.47 | 16.49 | 12,389,729.84 | 27.10 |
| 维保服务 | 903,808.02 | 2.48 | 588,987.09 | 1.29 |
| **合计** | **36,379,189.54** | **100.00** | **45,715,712.71** | **1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产品销售 | 22,212,135.78 | 83.27 | 26,366,946.22 | 73.82 |
| 系统集成 | 4,252,516.44 | 15.94 | 9,235,201.47 | 25.85 |
| 维保服务 | 210,316.46 | 0.79 | 118,184.68 | 0.33 |
| **合计** | **26,674,968.68** | **100.00** | **35,720,332.37** | **100.00** |

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0.42%，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相对于单个客户而言公司无论是产品销售还是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合同均金额较大但缺乏持续性，因此会导致部分大客户的收入在各期之间有较大的波动，从而导致了营业收入在各期之间发生较大的波动。公司现阶段正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开拓新的客户，例如：2017 年新增大客户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等；二是由于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普遍比 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早，使得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有充裕的时间可以在当年末前全部完工。而 2017 年因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晚，工期较紧，导致公司 2017 年末仍有较多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未能确认收入。此外，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的维保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但由于维保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很小，故其增减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也较小。

主办券商核查并实施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程序；业务与财务匹配核查程序以及财务详细核查程序等。在执行核查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获取公司按项目分类的成本归集表，复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合理性；对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成

本构成的异常情况；获取了公司成本结转的明细账，询问与检查了企业的生产流程以及成本结转过程，检查安装劳务费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记录，核实安装劳务费、材料费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对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的现象；计算分析各个项目成本总额及重点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对预付款项、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进行审计，确保没有未入账的跨期成本。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营业成本的划分归集准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7”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②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核对；

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④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⑤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⑥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出库单、验收单、收款凭证、销售发票等；

⑦汇总抽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⑧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⑨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⑩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大额收入进行函证的回函情况。

（2）分析性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产品销售 | 29,474,947.05 | 81.03 | 32,736,995.78 | 71.61 |
| 系统集成 | 6,000,434.47 | 16.49 | 12,389,729.84 | 27.10 |
| 维保服务 | 903,808.02 | 2.48 | 588,987.09 | 1.29 |
| **合计** | **36,379,189.54** | **100.00** | **45,715,712.71** | **100.00** |

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0.42%，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相对于单个客户而言公司无论是产品销售还是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合同均金额较大但缺乏持续性，因此会导致部分大客户的收入在各期之间有较大的波动，从而导致了营业收入在各期之间发生较大的波动。公司现阶段正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开拓新的客户，例如：2017 年新增大客户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等；二是由于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普遍比 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早，使得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有充裕的时间可以在当年末前全部完工。而 2017 年因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晚，工期较紧，导致公司 2017 年末仍有较多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未能确认收入。此外，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的维保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但由于维保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很小，故其增减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也较小。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经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通过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和相关发票等，并与财务入账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大客户检查程序确认金额 | 14,363,464.82 | 16,406,896.22 |
| 营业收入总额 | 36,379,189.54 | 45,715,712.71 |
| 大客户检查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48% | 35.89% |

③主办券商通过实质性程序，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内外部证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实质性程序确认金额 | 34,970,715.88 | 39,037,953.75 |
| 营业收入总额 | 36,379,189.54 | 45,715,712.71 |
| 实质性程序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96.13% | 85.39% |

④主办券商通过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大额销售收入的函证情况，以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大额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函证确认金额 | 24,862,370.70 | 18,987,481.16 |
| 营业收入总额 | 36,379,189.54 | 45,715,712.71 |
| 函证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68.34% | 41.53% |

⑤主办券商通过截止性测试进行核查营业收入的完整性，具体方法如下：

A、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的账簿记录到收入凭证、发票存根、验收单、合同等，并将应收账款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未发现跨期现象。

B、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的发票存根、验收单等内容到公司账簿记录，未发现跨期现象。

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经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气设备硬件产品、相关的系统集成项目和维护保养服务：

1、接受订单、提供方案

销售人员和客户沟通需求，和工程师团队共同讨论客户需求并进行分析，部分项目还需要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现有设备资料，并结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个初步的解决方案。

2、报价程序

销售人员将设计好的项目方案发送给工程师，公司预估所需电气设备、配件与安装、调试工作量，并与采购人员沟通项目物资采购，汇总后形成项目报价，发送给总工程师或总经理确认。报价确定后再由销售人员向客户报价。

3、订立合同

销售人员或工程师与客户洽谈，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明细和所采用的设备配件清单进行确认，形成销售合同，交由总工程师或总经理确认，确认后签订合同。

4、项目实施

合同订立后，根据项目需求，对电气设备产品销售，公司业务部门安排及时发货，交客户签收后，由工程技术部门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对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技术部经理安排相应工程师和安装团队响应服务请求，对客户进行勘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制定后，配备相应人员、采购相应设备，为客户提供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待项目调试完毕后交客户验收；对维护保养服务，维保部安排技术人员定期为客户提供合同规定的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5、开票和收款

公司销售商品一般将货物及发票送至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实施工程项目一般是在系统集成项目调试完成后，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维保服务一般由工程师执行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内摊销，当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总收入/合同约定维保期*当期维保服务期间，一般每半年收一次款。按客户要求，销售人员或工程师及时通知财

务人员开具销售发票，销售人员将发票交给客户，并通知其付款。财务人员在收到销货出库单、验收单、开具的销售发票和收到客户付款的银行单据时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销售与收款流程，对重要控制点的有效性进行检查，通过选择一定数量的销售控制活动样本，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收款单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凭证，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7”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真实、完整，内部控制有效。”

**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 产品销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9,474,947.05 | 32,736,995.78 |
| 营业成本 | 22,212,135.78 | 26,366,946.22 |
| 毛利 | 7,262,811.27 | 6,370,049.56 |
| 毛利率 | 24.64% | 19.46% |
| **系统集成**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000,434.47 | 12,389,729.84 |
| 营业成本 | 4,252,516.44 | 9,235,201.47 |
| 毛利 | 1,747,918.03 | 3,154,528.37 |
| 毛利率 | 29.13% | 25.46% |
| **维保服务**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03,808.02 | 588,987.09 |
| 营业成本 | 210,316.46 | 118,184.68 |
| 毛利 | 693,491.56 | 470,802.41 |
| 毛利率 | 76.73% | 79.93% |
| **营业收入合计：** | 36,379,189.54 | 45,715,712.71 |
| **营业成本合计：** | 26,674,968.68 | 35,720,332.37 |
| **毛利合计：** | 9,704,220.86 | 9,995,380.34 |
| **公司毛利率：** | 26.68% | 21.86% |

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0.42%，但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却增加 4.82%，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销售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业务，其业务收入的大小决定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高低，公司 2017 年度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3,262,048.73 元，减少 9.96%，2017 年度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较 2016 年度增加 892,761.71 元，增加 14.01%，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的增加，会导致 2017 年度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6 年度的毛利率相比）也有所增加。

②公司 2017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6,389,295.37 元，减少 51.57%，2017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较 2016 年度减少 1,406,610.34 元，减少 44.59%，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减少的金额远小于收入减少的金额。在公司系统集成毛利下降的情况下，收入以更大的幅度下降，会导致 2017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6 年度的毛利率相比）也有所增加。

③公司 2017 年度维保服务业务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14,820.93 元，增加 53.45%，2017 年度维保服务业务的毛利较 2016 年度增加 222,689.15 元，增加 47.30%，维保服务业务毛利增加的金额略小于收入增加的金额。在公司维保服务毛利增加的情况下，收入以略大的幅度增加，会导致 2017 年度维保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6 年度的毛利率相比）略有下降。但由于报告期内维保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其对公司年度间收入和毛利总体的增减变动影响也较小。

④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由于 2017 年度总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9,336,523.17 元，下降 20.42%，而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的总额较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的总额下降 291,159.48 元，下降 2.91%，毛利的降幅远低于收入的降幅，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公司毛利率的波动趋势相反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8”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产品销售 | 29,474,947.05 | 81.03 | 32,736,995.78 | 71.61 |
| 系统集成 | 6,000,434.47 | 16.49 | 12,389,729.84 | 27.10 |

| | | | | |
|---|---|---|---|---|
| 维保服务 | 903,808.02 | 2.48 | 588,987.09 | 1.29 |
| **合计** | **36,379,189.54** | **100.00** | **45,715,712.71** | **1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产品销售 | 22,212,135.78 | 83.27 | 26,366,946.22 | 73.82 |
| 系统集成 | 4,252,516.44 | 15.94 | 9,235,201.47 | 25.85 |
| 维保服务 | 210,316.46 | 0.79 | 118,184.68 | 0.33 |
| **合计** | **26,674,968.68** | **100.00** | **35,720,332.37** | **100.00** |
| **毛利及毛利率** | | | | |
| 产品销售 | 7,262,811.27 | 24.64 | 6,370,049.56 | 19.46 |
| 系统集成 | 1,747,918.03 | 29.13 | 3,154,528.37 | 25.46 |
| 维保服务 | 693,491.56 | 76.73 | 470,802.41 | 79.93 |
| **合计** | **9,704,220.86** | **26.68** | **9,995,380.34** | **21.86** |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 4.82%。结合产品特点，从业务类别上来看，产品销售的毛利上涨 14.01%，系统集成的毛利下降 44.59%，维保服务的毛利上涨 47.30%。维保服务虽然毛利上涨最快，但其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份额很小，故对公司综合毛利波动的影响也很小。从业务结构上来看，毛利率较高且在 2017 年度毛利上涨较快的只有产品销售，其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由 71.61%上涨至 81.03%，涨幅 9.42%。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产品销售收入及其毛利上涨所致。

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6%、24.64%，略有上涨，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5.18%，其原因是：公司作为施耐德电气的重要合作伙伴，产品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施耐德电气的限制，但在较为成熟的电气产品市场上，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会相对比较稳定。同时，公司每年都能通过多种渠道，获得施耐德电气提供的业务折扣或返点，从而降低公司从施耐德电气进货的采购成本。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部分外购产品的成本价格有所下降，就使得毛利率也有所提高。这导致了 2017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326.20 万元，降幅为 9.96%的同时，2017 年度产品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415.48 万元，降幅为 15.76%，产品销售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5.18%。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出库领用情况，举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出库期间 | 出库数量（台） | 出库金额（元） | 出库平均单位成本（元/台） |
|---|---|---|---|---|---|---|
| 1 | 继电保护 | T20 | 2016 年 | 67 | 273,289.76 | 4,078.95 |
| | | | 2017 年 | 48 | 186,597.83 | 3,887.45 |
| 2 | 电力参数测 | PM810 | 2016 年 | 850 | 1,337,777.60 | 1,573.86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出库期间 | 出库数量（台） | 出库金额（元） | 出库平均单位成本（元/台） |
|---|---|---|---|---|---|---|
| | 量仪 | | 2017 年 | 750 | 1,118,180.56 | 1,490.91 |
| 3 | 电力参数测量仪 | PM1200 | 2016 年 | 2,681 | 1,166,413.22 | 435.07 |
| | | | 2017 年 | 2,357 | 912,100.38 | 386.98 |
| 4 | 输入输出模块 | MES114 | 2016 年 | 515 | 630,004.67 | 1,223.31 |
| | | | 2017 年 | 320 | 355,847.37 | 1,112.02 |
| 5 | 电容电抗器组 | VCK250A70B52 | 2016 年 | 105 | 326,337.20 | 3,107.97 |
| | | | 2017 年 | 72 | 192,520.77 | 2,673.90 |

②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25.46%、29.13%，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3.67%，其原因是：（1）公司 2017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638.93 万元，减幅为 51.57%，但外购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却减少了 322.74 万元，减幅为 53.70%；（2）公司 2016 年度项目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222.18 万元，2017 年度项目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57.95 万元，故 2017 年度安装劳务费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64.23 万元，减幅为 73.92%；（3）由于 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多，使得作为期末存货核算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中包含较多人工成本，相应的本期结转营业成本的项目技术支持人员人工也有所下降，因此 2017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5.08 万元，降幅为 15.55%；同时，项目收入虽然大幅下降，但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并没有减少，因此 2017 年度其他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79 万元，增幅为 113.50%。由于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在项目成本中所占比例很小，故两者的增减变动对系统集成项目成本的影响不大。上述三方面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7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51.57%的同时，2017 年度系统集成项目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498.27 万元，降幅为 53.95%，系统集成项目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3.67%。总之，由于公司各期外购存货价格的波动、项目的合同价格以及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水平的不同，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发生了一定的波动。

③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9.93%、76.73%，略有下降，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3.20%，其原因是公司 2017 年维保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1.48 万元，增幅为 53.45%。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也大幅增长。2017 年度人工成本增长了 3.86 万元，增幅为 32.67%；2016 年维保服务成本中不含其他费用，2017 年度发生其他费用 2.96 万元；2016 年维保服务成本中不含直接材料，2017 年度发生直接材料成本 2.40 万元，由此导致了 2017 年度维保服务收入较 2016 年

度增长 53.45%的同时，2017 年度维保服务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9.21 万元，增幅为 77.96%，维保服务成本的增幅大于收入的增幅，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④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6%、26.68%，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4.82%，其原因是：（1）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933.65 万元，减幅为 20.42%，但外购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却减少了 735.83 万元，减幅为 22.73%；（2）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222.1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57.95 万元，故 2017 年度安装劳务费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64.23 万元，减幅为 73.92%；（3）由于 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多，使得作为期末存货核算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中包含较多人工成本，相应的本期结转营业成本的技术支持人员人工也有所下降，因此 2017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1.22 万元，降幅为 10.31%；同时，营业收入虽然大幅下降，但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并没有减少，因此 2017 年度其他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6.74 万元，增幅为 202.05%。由于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很小，故两者的增减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不大。上述三方面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20.42%的同时，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904.54 万元，降幅为 25.32%，营业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4.82%。总之，由于公司各期外购存货价格的波动、项目的合同价格以及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水平的不同，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发生了一定的波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的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8”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毛利的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的定量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6%、24.64%，略有上涨，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5.18%，其原因是：公司作为施耐德电气的重要合作伙伴，产品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施耐德电气的限制，但在较为成熟的电气产品市场上，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会相对比较稳定。同时，公司每年都能通过多种渠道，获得施耐德电气提供的业务折扣或返点，从而降低公司从施耐德电气进货的采购成本。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部分外购产品的成本价格有所下降，就使得毛利率也有所提高。这导致了 2017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326.20 万元，降幅为 9.96%的同时，2017 年度产品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415.48 万元，降幅为 15.76%，产品销售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5.18%。”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6%、26.68%，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4.82%，其原因是：（1）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933.65 万元，减幅为 20.42%，但外购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却减少了 735.83 万元，减幅为 22.73%；（2）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222.1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成本中外购的安装工程劳务为 57.95 万元，故 2017 年度安装劳务费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64.23 万元，减幅为 73.92%；（3）由于 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多，使得作为期末存货核算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中包含较多人工成本，相应的本期结转营业成本的技术支持人员人工也有所下降，因此 2017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1.22 万元，降幅为 10.31%；同时，营业收入虽然大幅下降，但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并没有减少，因此 2017 年度其他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6.74 万元，增幅为 202.05%。由于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很小，故两者的增减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不大。上述三方面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20.42%的同时，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904.54 万元，降幅为 25.32%，营业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使得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4.82%。总之，由于公司各期外购存货价格的波动、项目的合同价格以及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水平的不同，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发生了一定的波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 4.82%。结合产品特点，从业务类别上来看，产品销售的毛利上涨 14.01%，系统集成的毛利下降 44.59%，维保服务的毛利上涨 47.30%。维保服务虽然毛利上涨最快，但其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份额很小，故对公司综合毛利波动的影响也很小。从业务结构上来看，毛利率较高且在 2017 年度毛利上涨较快的只有产品销售，其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由 71.61%上涨至 81.03%，涨幅 9.42%。

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产品销售收入及其毛利上涨所致。”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的完整、准确、合规，以及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检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核算方法以及是否前后期一致，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成本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产品销售 | 产品采购成本 | 22,212,135.78 | 83.27 | 26,366,946.22 | 73.82 |
| 系统集成 | 直接材料 | 2,783,103.02 | 10.43 | 6,010,520.03 | 16.82 |
| | 安装劳务费 | 579,466.02 | 2.17 | 2,221,825.42 | 6.22 |
| | 直接人工 | 818,693.49 | 3.07 | 969,481.52 | 2.72 |
| | 其他费用 | 71,253.91 | 0.27 | 33,374.50 | 0.09 |
| 维保服务 | 直接材料 | 23,963.87 | 0.09 | | |
| | 直接人工 | 156,799.84 | 0.59 | 118,184.68 | 0.33 |
| | 其他费用 | 29,552.75 | 0.11 | | |
| **合计** | | **26,674,968.68** | **100.00** | **35,720,332.37** | **100.00** |

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安装劳务费、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4%、93.79%，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营业成本构成的特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产品根据合同进行领用，出库的产品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销售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为：①总体分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②将人工薪酬成本、安装劳务费和各项其他费用按照耗用的工时合理分配结转至各项目；③将与各项目直接相关的产品根据项目进行领用，出库的产品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受益项目成本。

公司维保服务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为：①总体分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②将耗用的配件耗材、人工薪酬成本和各项其他费用按照耗用的工时合理分配结转至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产品销售业务，将货物及发票送至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产品的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项目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维保服务业务，工程师执行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内摊销，当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总收入/合同约定维保期*当期维保服务期间，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业务宣传费 | 56,044.44 | 56,044.44 | | - |
| 交通费 | 202,279.61 | 100,779.58 | 99.29 | 101,500.03 |
| 业务招待费 | 104,171.58 | -71,957.21 | -40.85 | 176,128.79 |
| 职工薪酬 | 728,908.08 | -26,704.33 | -3.53 | 755,612.41 |
| 运费 | 63,517.28 | 13,464.93 | 26.90 | 50,052.35 |
| 房屋租赁费 | 375,308.66 | - | | 375,308.66 |
| 修理费 | 100,969.80 | 72,203.41 | 251.00 | 28,766.39 |
| 其他 | 45,059.92 | 40,659.92 | 924.09 | 4,400.00 |
| **合计** | **1,676,259.37** | **184,490.74** | **12.37** | **1,491,768.63**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宣传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运费、房屋租赁费、修理费和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组成未发生较大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业务招待费 | 90,227.14 | 5,811.22 | 6.88 | 84,415.92 |
| 研究费用 | 657,131,40 | 657,131.40 | - | - |
| 交通费 | 205,741.66 | 136,094.42 | 195.41 | 69,647.24 |
| 房屋租赁费 | 160,846.57 | - | - | 160,846.57 |
| 职工薪酬 | 351,594.60 | -179,693.03 | -33.82 | 531,287.63 |
| 折旧费 | 11,283.98 | 4,233.98 | 60.06 | 7,050.00 |
| 办公费 | 272,946.71 | 146,505.54 | 115.87 | 126,441.17 |
| 咨询费 | 748,370.24 | 694,870.24 | 1,298.82 | 53,500.00 |
| 其他 | 90,269.34 | -24,123.61 | -21.09 | 114,392.95 |
| **合计** | **2,588,411.64** | **1,440,830.16** | **125.55** | **1,147,581.48**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交通费、房屋租赁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咨询费及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组成未发生较大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9,296.86 | 8,032.59 | 71.31 | 11,264.27 |
| 加：手续费支出 | 5,070.87 | 1,527.35 | 43.10 | 3,543.52 |
| 加：现金折扣 | -59,591.70 | 35,050.53 | -37.03 | -94,642.23 |
| **合计** | **-73,817.69** | **28,545.29** | **-27.89** | **-102,362.98**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现金折扣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组成未发生较大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各组成项目占总额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1,676,259.37 | 12.37 | 1,491,768.63 |
| 管理费用 | 2,588,411.64 | 125.55 | 1,147,581.48 |
| 其中：研发费 | 657,131,40 | | |
| 财务费用 | -73,817.69 | -27.89 | -102,362.98 |
| 期间费用合计 | 4,190,853.32 | 65.19 | 2,536,987.13 |
| 营业收入 | 36,379,189.54 | -20.42 | 45,715,712.71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1 | | 3.2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12 | | 2.51 |
|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1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0 | | -0.22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52 | | 5.55 |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536,987.13 元、4,190,853.32 元，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5.55%、11.52%，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04.03%、101.76%，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造成。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8.45 万元，增幅为 12.37%，主要系销售部门业务拓展导致业务宣传费、交通费、修理费等大幅增加。管理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440,830.16 元，增加 125.55%，其原因主要系：（1）公司 2017 年度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由此导致 2017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65.71 万元；（2）为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规范性，公司在 2017 年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咨询费中含有公司聘请有关机构增加的支付给上述中介机构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 61.32 万元，同时相关交通费用也增加较多。上述主要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25.55%。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27.89%，主要系现金折扣减少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无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8”中进行了回复，

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完整、准确、合规，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能真实反映实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算方法与核算内容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动，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9、2017 年收入下滑，但期间费用却大幅增加。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问题（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③结合预付款项、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④结合固定资产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查阅资本支出凭证等资料，现场查看固定资产购建情况等方法；

⑤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业务人员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将研究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

⑥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⑦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性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业务宣传费 | 56,044.44 | 56,044.44 | | - |
| 交通费 | 202,279.61 | 100,779.58 | 99.29 | 101,500.03 |
| 业务招待费 | 104,171.58 | -71,957.21 | -40.85 | 176,128.79 |
| 职工薪酬 | 728,908.08 | -26,704.33 | -3.53 | 755,612.41 |
| 运费 | 63,517.28 | 13,464.93 | 26.90 | 50,052.35 |
| 房屋租赁费 | 375,308.66 | - | | 375,308.66 |
| 修理费 | 100,969.80 | 72,203.41 | 251.00 | 28,766.39 |
| 其他 | 45,059.92 | 40,659.92 | 924.09 | 4,400.00 |
| **合计** | **1,676,259.37** | **184,490.74** | **12.37** | **1,491,768.63**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宣传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运费、房屋租赁费、修理费和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组成未发生较大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业务招待费 | 90,227.14 | 5,811.22 | 6.88 | 84,415.92 |
| 研究费用 | 657,131,40 | 657,131.40 | - | - |
| 交通费 | 205,741.66 | 136,094.42 | 195.41 | 69,647.24 |
| 房屋租赁费 | 160,846.57 | - | - | 160,846.57 |
| 职工薪酬 | 351,594.60 | -179,693.03 | -33.82 | 531,287.63 |
| 折旧费 | 11,283.98 | 4,233.98 | 60.06 | 7,050.00 |
| 办公费 | 272,946.71 | 146,505.54 | 115.87 | 126,441.17 |
| 咨询费 | 748,370.24 | 694,870.24 | 1,298.82 | 53,500.00 |
| 其他 | 90,269.34 | -24,123.61 | -21.09 | 114,392.95 |
| **合计** | **2,588,411.64** | **1,440,830.16** | **125.55** | **1,147,581.48**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交通费、房屋租赁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咨询费及其他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组成未发生较大的变化，符合公司的

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9,296.86 | 8,032.59 | 71.31 | 11,264.27 |
| 加：手续费支出 | 5,070.87 | 1,527.35 | 43.10 | 3,543.52 |
| 加：现金折扣 | -59,591.70 | 35,050.53 | -37.03 | -94,642.23 |
| **合计** | **-73,817.69** | **28,545.29** | **-27.89** | **-102,362.98**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现金折扣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组成未发生较大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的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及相关合同，了解期末主要往来款项的原因性质，了解期后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结算进展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通过分析往来款项的合理性、与公司内控制度的一致性、期后回款或报销的查验、对应的相关合同约定等来查验往来款挂账是否准确；

②查阅固定资产的明细组成以及借贷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了解相关费用发生时的业务合约、发票等原始财务信息，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的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③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9”中进行了回复，

结论意见为：“经查，我们认为：公司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是真实、完整的，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费用确认和计量所列举的三个常见问题。”

**问题（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本公司 | 销售费用 | 1,676,259.37 | 1,491,768.63 |
| | 管理费用 | 2,588,411.64 | 1,147,581.48 |
| | 财务费用 | -73,817.69 | -102,362.98 |
| | 期间费用合计 | 4,190,853.32 | 2,536,987.13 |
| | 营业收入 | 36,379,189.54 | 45,715,712.71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1 | 3.26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12 | 2.51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 | -0.22 |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52 | 5.55 |
| 合众慧能（838155） | 销售费用 | 10,120,002.95 | 8,524,746.99 |
| | 管理费用 | 14,094,960.95 | 15,613,074.97 |
| | 财务费用 | -256,768.60 | 144,749.59 |
| | 期间费用合计 | 23,958,195.30 | 24,282,571.55 |
| | 营业收入 | 100,327,917.23 | 76,738,978.18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09 | 11.11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05 | 20.35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6 | 0.19 |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88 | 31.64 |
| 斯达电气（833764） | 销售费用 | 83,461,422.41 | 73,071,765.68 |
| | 管理费用 | 24,036,202.46 | 23,950,092.94 |
| | 财务费用 | 4,605,604.20 | 3,245,224.01 |
| | 期间费用合计 | 112,103,229.07 | 100,267,082.63 |
| | 营业收入 | 886,568,936.66 | 841,739,605.25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41 | 8.68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1 | 2.85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2 | 0.39 |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64 | 11.91 |

由于公司的规模远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众慧能（838155）和斯达电气（833764），

因此公司的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众慧能（838155）和斯达电气（833764）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合众慧能（838155）和斯达电气（833764），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均大于公司，相应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远高于公司；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合众慧能（838155），主要系 2016 年度合众慧能（838155）管理费用中包括较大金额的新三板中介机构挂牌服务费；合众慧能（838155）因公司规模较大，职工薪酬、租赁费等费用也较高；合众慧能（838155）为加大软件研发力度和研发人才储备，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斯达电气（83376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65.71 万元；2017 年度支付给中介机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 61.32 万元等；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斯达电气（833764）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合众慧能（838155），均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而公司无对外借款，无须支付利息费用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9”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问题（3）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账簿以及相关费用凭证与附件资料，分析确定部分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期间费用中交通费上升，主要系：

①公司正加大业务拓展的力度，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出差费用大幅上升；

②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已逐步停止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公司已承担为拓展相应业务而发生的各项差旅费用。

（2）期间费用中办公费上升，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为办公需要，购置了一批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办公家具，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做费用化处理，使得期间费用中办公费有所上升。

（3）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修理费上升，主要系销售部门业务拓展所致。

（4）管理费用中研究费用、咨询费上升，主要系：

①公司 2017 年度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65.71 万元；

②公司 2017 年度咨询费中含有公司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 61.32 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9”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问题（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①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及相关合同，了解期末主要往来款项的原因性质，了解期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结算进展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通过分析往来款项

的合理性、与公司内控制度的一致性、期后回款或报销的查验、对应的相关合同约定等来查验往来款挂账是否准确；

②结合对往来科目的核查，分析各往来科目中往来单位的经济内容，查看往来单位的业务往来是否属于费用性质，并且对往来单位余额的账龄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中账龄较长的往来单位或个人，以发现往来账户中应属于费用性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9”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问题（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①查阅固定资产的明细组成以及借贷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了解相关费用发生时的业务合约、发票等原始财务信息，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的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②在对固定资产的核查过程中，抽取了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大额增加额进行重点检查，查看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经核对入账价值与实际购买价值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为外购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重新测算，与账面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进行比较，核对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9”中进行了回复，

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0、上海大华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1）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之“（8）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补充披露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内容如下：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其业务模式、产品区别和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作为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大华销售电力参数测量仪、电容电抗组、监控设备、功率因数控制器、输入输出模块以及继电保护装置等电气设备产品。同时，公司也向上海大华提供系统集成服务。2016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1,856,308.55 元（占比 53.84%），系统集成收入为 1,591,695.73 元（占比 46.16%）；2017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2,390,557.25 元（占比 100%），无系统集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大华的收入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作为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上海大华采购高压柜和低压柜。2016 年、2017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采购额分别为 1,239,316.24 元和 880,341.89 元，公司将采购来的高、低压柜用于部分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另外，2016 年公司向上海大华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均未领用从上海大华采购的高、低压柜。

综上所述，上海大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产品不存在重合，业务不存在交叉，相关购销业务均分别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分别核算销售收入和采购额，并分别依据相应的合同账期对上海大华的应收账款收款，对上海大华的应付账款付款，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经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气设备硬件产品、相关的系统集成项目和维护保养服务：

1、接受订单、提供方案

销售人员和客户沟通需求，和工程师团队共同讨论客户需求并进行分析，部分项目还需要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现有设备资料，并结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个初步的解决方案。

2、报价程序

销售人员将设计好的项目方案发送给工程师，公司预估所需电气设备、配件与安装、调试工作量，并与采购人员沟通项目物资采购，汇总后形成项目报价，发送给总工程师或总经理确认。报价确定后再由销售人员向客户报价。

3、订立合同

销售人员或工程师与客户洽谈，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明细和所采用的设备配件清单进行确认，形成销售合同，交由总工程师或总经理确认，确认后签订合同。

4、项目实施

合同订立后，根据项目需求，对电气设备产品销售，公司业务部门安排及时发货，交客户签收后，由工程技术部门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对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技术部经理安排相应工程师和安装团队响应服务请求，对客户进行勘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制定后，配备相应人员、采购相应设备，为客户提供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待项目调试完毕后交客户验收；对维护保养服务，维保部安排技术人员定期为客户提供合同规定的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5、开票和收款

公司销售商品一般将货物及发票送至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实施工程项目一般是在系统集成项目调试完成后，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维保服务一般由工程师执行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内摊销，当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总收入/合同约定维保期*当期维保服务期间，一般每半年收一次款。按客户要求，销售人员或工程师及时通知财务人员开具销售发票，销售人员将发票交给客户，并通知其付款。财务人员在收到销货出库单、验收单、开具的销售发票和收到客户付款的银行单据时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销售与收款流程，对重要控制点的有效性进行检查，通过选择一定数量的销售控制活动样本，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收款单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凭证，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2）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经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各项目的需求单独进行采购，主要采购的是用于商品销售、系统集成的施耐德电气设备，包括电力参数测量仪、继电保护、电涌保护器、输入输出模块及探测器等，以及相关的配件、服务器、通信产品、监控设备、光缆、线缆、机箱机柜、电脑耗材以及安装工程劳务等。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负责业务所需相应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均较为稳定，针对首次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部采取现场验厂、验货。针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则甄选优秀供应商名单。针对单类产品，采购部一般采用 2-3 家核心供应商作为采购选择，并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质及服务每年进行适当淘汰。

1、采购申请与审批

项目签订后，采购部与销售部、工程技术部进行沟通，根据销售部和工程技术部对项目的设计要求，按照工程计划进行分批采购。由物料需求部门填写请购单，交由总工程师或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审批。

2、采购入库

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将采购的产品送至公司入库或运送至项目现场。无论送货至何处，均由仓库部门及时填开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3、付款

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将供应商开具的采购发票和采购审批单交给财务部办理付款。财务部在收到采购审批单、供应商发票、付款申请单和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时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采购与付款流程，对重要控制点的有效性进行检查，通过选择一定数量的采购控制活动样本，通过查阅公司采购合同/订单、记账凭证、付款单据、发票、入库单等凭证，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3）生产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经了解公司生产与存货流程，具体如下：

1、需求分析和方案设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项目资源点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与客户进行项目洽谈及风险评估，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前期规划方案。

2、合同订立与物资采购。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或招投标取得项目订单后，与客户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或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列出采购清单，属于合作产品目录的关键电气设备直接向施耐德发起采购申请，产品目录外的配套电气设备向有资质的分销商采购，其他配套设备则向专业厂家或供应商采购。目前通讯服务器、交换机等主要网络设备，公司通过专业厂家贴牌（OEM）生产。

3、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对于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按合同内产品清单备齐货物后交付客户；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依照方案协调并配合工程施工方完成设备及系统的安装。各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公司将进行系统自调及整个集成系统的联调。调试结束后进入试运行

阶段，公司在一段期间内将对各系统的兼容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基础环境技术指标进行检视，对系统功能和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优化，直至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试运营阶段符合建设标准后，交付客户使用。

4、维护保养。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公司对各系统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各系统设备长期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

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产品根据合同进行领用，出库的产品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销售成本。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为：①总体分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②将人工薪酬成本、安装劳务费和各项其他费用按照耗用的工时合理分配结转至各项目；③将与各项目直接相关的产品根据项目进行领用，出库的产品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受益项目成本。

公司维保服务业务的成本归集方法为：①总体分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核算；②将耗用的配件耗材、人工薪酬成本和各项其他费用按照耗用的工时合理分配结转至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产品销售业务，将货物及发票送至客户，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产品的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项目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维保服务业务，工程师执行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内摊销，当期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总收入/合同约定维保期*当期维保服务期间，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

针对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的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②获取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信息；

③查阅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资料，以确认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④查阅公司税费账簿以及交税的原始凭证；

⑤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通过特别关注了客户、供应商的业务特点及其对税收缴纳及时性、完整性的影响，并着重了解了公司申报期内各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纳税申报情况。

由于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中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作了一定调整，连带影响了税费的计缴变化。因此，对相关税费的计提金额调整和期后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

针对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及相应的回款周期；

②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对收款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该企业销售和收款的明细账、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

③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资料，根据客户收款资料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对收款的有关条款的规定；

④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对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核查具体情况，了解可回收性；

⑤关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⑥取得会计师对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与完整性问题的专业意见。

通过抽查核对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收款入账的完整性。

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评价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及时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款入账是及时、完整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0”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并得

到有效执行；公司已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足额计提缴纳相应税款，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公司采购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公司采购活动方面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

②与公司采购相关人员、会计人员、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采购环节的业务流程、会计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采购成本的计量、结转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③选择一定数量的采购控制活动样本，通过查阅公司采购合同/订单、记账凭证、付款单据、发票、入库单等凭证，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④核查大额、异常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抽查大额、异常应付账款，调查其真实性、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⑤获取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查产品销售成本明细表、抽查系统集成项目领料单、取得系统集成项目成本明细表，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⑥对大额库存商品采购和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发生进行抽样核查，并做存货入库截止测试；

⑦复核采购金额同应付账款余额的勾稽关系，特别关注前 5 大供应商和前 5 大应付款余额及账龄的勾稽关系；

⑧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和各期采购额进行函证，对回函不符的项目执行替代测试；

⑨获取应付账款暂估清单，抽查大额应付账款的暂估合同及期后票到情况；

⑩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性过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施耐德电气 | 20,609,902.65 | 67.63% |
| | 其中：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7,906,064.16 | 58.76% |
| |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 2,703,838.49 | 8.87% |
| 2 | 上海熠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110,189.21 | 10.21% |
| 3 |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880,341.89 | 2.89% |
| 4 | 上海苇彤建筑工程事务所 | 749,466.02 | 2.46% |
| 5 | 北京碧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21,943.65 | 1.38% |
| 合计 | | 25,771,843.42 | 84.57% |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1 | 施耐德电气 | 18,845,260.04 | 53.20% |
| | 其中：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8,845,260.04 | 53.20% |
| 2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2,649,542.59 | 7.48% |
| 3 |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1,239,316.24 | 3.50% |
| 4 | 上海熠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74,091.59 | 3.03% |
| 5 | 上海五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815,600.61 | 2.30% |
| 合计 | | 24,623,811.07 | 69.51% |

针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合同、付款申请、发票取得和货款支付、账务处理等相关文件，对大额供应商本期采购发生额及期末应付、预付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

②对本期外购库存商品进行抽样核查，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载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③结合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对大额、异常预付、应付款项的检查，从采购发票、入库单等资料追查至相应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账；

④结合存货中库存商品入库截止测试，确认采购入库的完整性，具体方法如下：

A、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的账簿记录到出库单、入库单、合同、发票等，未发现跨期现象。

B、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的出库单、入库单、合同、发票等内容到公司账簿记录，未发现跨期现象。

⑤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同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勾稽比对，特别关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和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的勾稽关系，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⑥通过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和相关发票等，并与财务入账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额的真实性。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大供应商检查程序确认金额 | 25,771,843.42 | 24,623,811.07 |
| 采购总额 | 30,475,661.33 | 35,427,028.27 |
| 大供应商检查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 84.57% | 69.51% |

⑦主办券商通过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大额采购额的函证情况，以确认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大额采购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函证确认金额 | 25,623,760.01 | 26,675,997.33 |
| 采购总额 | 30,475,661.33 | 35,427,028.27 |
| 函证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 84.08% | 75.30%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完整。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②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核对；

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④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⑤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⑥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出库单、验收单、收款凭证、销售发票等；

⑦汇总抽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⑧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⑨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⑩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大额收入进行函证的回函情况。

（2）分析性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产品销售 | 29,474,947.05 | 81.03 | 32,736,995.78 | 71.61 |
| 系统集成 | 6,000,434.47 | 16.49 | 12,389,729.84 | 27.10 |
| 维保服务 | 903,808.02 | 2.48 | 588,987.09 | 1.29 |
| **合计** | **36,379,189.54** | **100.00** | **45,715,712.71** | **100.00** |

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20.42%，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相对于单个客户而言公司无论是产品销售还是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合同均金额较大但缺乏持续性，因此会导致部分大客户的收入在各期之间有较大的波动，从而导致了营业收入在各期之间发生较大的波动。公司现阶段正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开拓新的客户，例如：2017 年新增大客户上海腾隆（集团）有限公司等；二是由于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普遍比 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早，使得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有充裕的时间可以在当年末前全部完工。而 2017 年因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晚，工期较紧，导致公司 2017 年末仍有较多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

目，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未能确认收入。此外，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的维保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但由于维保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很小，故其增减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也较小。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经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通过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和相关发票等，并与财务入账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大客户检查程序确认金额 | 14,363,464.82 | 16,406,896.22 |
| 营业收入总额 | 36,379,189.54 | 45,715,712.71 |
| 大客户检查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48% | 35.89% |

③主办券商通过实质性程序，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内外部证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实质性程序确认金额 | 34,970,715.88 | 39,037,953.75 |
| 营业收入总额 | 36,379,189.54 | 45,715,712.71 |
| 实质性程序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96.13% | 85.39% |

④主办券商通过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大额销售收入的函证情况，以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大额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函证确认金额 | 24,862,370.70 | 18,987,481.16 |
| 营业收入总额 | 36,379,189.54 | 45,715,712.71 |
| 函证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68.34% | 41.53% |

⑤主办券商通过截止性测试进行核查营业收入的完整性，具体方法如下：

A、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的账簿记录到收入凭证、发票存根、验收单、合同等，并将应收账款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未发现跨期现象。

B、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的发票存根、验收单等内容到公司账簿记录，未发现跨期现象。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0”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已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②询问公司高管人员、采购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确定公司与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分析性过程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其业务模式、产品区别和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作为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大华销售电力参数测量仪、电容电抗组、监

控设备、功率因数控制器、输入输出模块以及继电保护装置等电气设备产品。同时，公司也向上海大华提供系统集成服务。2016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1,856,308.55 元（占比 53.84%），系统集成收入为 1,591,695.73 元（占比 46.16%）；2017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2,390,557.25 元（占比 100%），无系统集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大华的收入以产品销售收入为主。

作为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上海大华采购高压柜和低压柜。2016 年、2017 年公司对上海大华的采购额分别为 1,239,316.24 元和 880,341.89 元，公司将采购来的高、低压柜用于部分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另外，2016 年公司向上海大华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均未领用从上海大华采购的高、低压柜。

综上所述，上海大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产品不存在重合，业务不存在交叉，相关购销业务均分别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分别核算销售收入和采购额，并分别依据相应的合同账期对上海大华的应收账款收款，对上海大华的应付账款付款，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虚构交易和利益输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0”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与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虚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159,144.93 元、16,688,580.61 元。（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账龄、历史发生坏账情况、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做**

**补充披露。**

**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账龄、历史发生坏账情况、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②查阅企业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对收入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该企业销售和收款的明细账、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

③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④对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核查具体情况，了解可回收性；

⑤取得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额、期末数明细表，核查大额冲减情况；

⑥询问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和以前年度坏账核销的情形来评价其合理性，关注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的比例来判断其计提比例的公允性；

⑦核查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⑧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性过程

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产品销售业务按客户确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账期多为 3 个月，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快。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对账情况向客户收款，或客户按比例对已收货订单顺序付款，收款时会出现多笔订单一并支付的情况；系统集成业务也是按客户确认应收账款，对业务只包含系统集成的客户，应收账款的确认和收款基本可以做到一一对应，但对包含多种业务的客户，收款时可能多种业务、不同项目收款会合并入账。通常与总包商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因受到总包商的上游资金压力的影响，回款较慢，但如果直接与业主签订系统集成合同，收款则

相对较快。总体来看，系统集成业务因受到验收后需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再付款，以及部分项目存在质保金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产品销售要慢，这是造成 2017 年应收帐款超 1 年以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维护保养业务一般每半年付款一次，业务周期一般 1-2 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稳定。

产品销售合同中，公司一般对新客户约定发货前付清货款，对信用较好的长期客户通常可以依据不同情况，提供定期结算、签约后按交货进度结算等不同信用期；系统集成合同中，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签约后按工程进度收款或在项目完工验收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一次性收款。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合同中要约定一定比例的尾款（通常为 5%）作为质保金，客户在工程项目质保期满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付款给公司；维护保养合同中，客户一般与公司约定采用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款或定期（通常为每半年）结算一次的付款方式。

公司按月核对应收账款账期，对已到付款期的应收账款，财务部通知销售部联系客户付款，并由销售部相关业务人员持续负责催收事宜。

②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部分客户未能按时付款。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63.93%，较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 94.90%，大幅下降了 30.97%；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33.95%，较 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 5.10%，大幅上涨了 28.85%；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2.12%，而 2016 年末公司无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上述情况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大幅上涨。但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目前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历史发生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坏账而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公司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回款情况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7 年末余额 | 2018 年 1-3 月期后回款 | 回款率 |
| --- | --- | --- | --- |
|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2,908,720.60 | 766,551.00 | 26.35% |
| 上海华盛电力安装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 1,922,773.20 | 689,429.70 | 35.86% |
|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 1,431,104.00 | 920,000.00 | 64.29%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181,600.00 | 742,950.00 | 62.88% |
| 上海振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128,224.00 | 438,890.00 | 38.90% |
| **合计** | **8,572,421.80** | **3,557,820.70** | **41.50%** |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中披露坏账政策。

通过了解公司信用销售政策，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众慧能（股票代码：838155）、斯达电气（股票代码：833764）的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合众慧能（838155）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公司名称** | **6 个月以内** | **6 个月-1 年**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 斯达电气(833764) | 2.00%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 |

结合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用合理，计提比例的估计充分、谨慎。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1”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问题（2）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之“（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谨慎的情况，内容如下：

“产品销售业务按客户确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账期多为 3 个月，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快。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对账情况向客户收款，或客户按比例对已收货订单顺序付款，收款时会出现多笔订单一并支付的情况；系统集成业务也是按客户确认应收账款，对业务只包含系统集成的客户，应收账款的确认和收款基本可以做到一一对应，但对包含多种业务的客户，收款时可能多种业务、不同项目收款会合并入账。通常与总包商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因受到总包商的上游资金压力的影响，回款较慢，但如果直接与业主签订系统集成合同，收款则相对较快。总体来看，系统集成业务因受到验收后需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再付款，以及部分项目存在质保金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产品销售要慢，这是造成 2017 年应收帐款超 1 年以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维护保养业务一般每半年付款一次，业务周期一般 1-2 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稳定。

产品销售合同中，公司一般对新客户约定发货前付清货款，对信用较好的长期客户通常可以依据不同情况，提供定期结算、签约后按交货进度结算等不同信用期；系统集成合同中，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签约后按工程进度收款或在项目完工验收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一次性收款。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合同中要约定一定比例的尾款（通常为 5%）作为质保金，客户在工程项目质保期满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付款给公司；维护保养合同中，客户一般与公司约定采用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款或定期（通常为每半年）结算一次的付款方式。

公司按月核对应收账款账期，对已到付款期的应收账款，财务部通知销售部联系客户付款，并由销售部相关业务人员持续负责催收事宜。”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众慧能（股票代码：838155）、斯达电气（股票代码：833764）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选用合理，计提比例谨慎。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本公司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公司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合众慧能（838155）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公司名称** | **6 个月以内** | **6 个月-1 年**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 斯达电气(833764) | 2.00%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 |

”

**12、2017 年末存货中存在项目成本 1,122,574.31 元，为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而 2016 年无项目成本。（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履行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之“（2）存货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工期虽长短不一，但均能在一年内完工。根据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计算，2016 年上半年前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 1,131.60 万元占当年全部系统集成项目 1,519.23 万元的 74.49%，而 2017 年上半年前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 324.67 万元则只占当年全部系统集成项目 1,439.85 万元的 22.55%，故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普遍比 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早，使得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有充裕的时间可以在当年末前全部完工。

2017 年末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754.27 万元，其中 2017 年 9-12 月签约并逐步开工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 559.90 万元（占比 74.23%），故 2017 年因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开工较晚，工期较紧，导致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未能在当年末完工，2017 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 112.26 万元作为存货进行核算。

因此，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期末未完工项目增加是合理的。”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履行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和存货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

②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抽查公司相关采购合同/订单、记账凭证、付款单据、发票等凭证；

③获取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明细表、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明细表；

④结合抽查大额存货、应付账款凭证资料，调查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存货采购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采购存货的情形；

⑤获取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查产品销售成本明细表、抽查系统集成项目领料单、取得系统集成项目成本明细表，结合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的核查，说明存货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⑥对大额库存商品采购、领用以及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发生进行抽样核查，并做存货入库、出库截止测试；

⑦获取会计师事务所盘点记录、执行对公司存货盘点的监盘、获取将盘点结果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记录、实地抽查未完工项目；

⑧对报告期内外购库存商品（材料）进行抽样核查、抽查核对收发存明细表中存货领用记录与财务账面存货明细账中领用金额的一致性；

⑨结合报告期对各期末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和各期存货采购额的函证，确认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对回函不符的项目执行替代测试；

⑩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性过程

①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合同、付款申请、发票取得和货款支付、账务处理等相关文件，对大额供应商本期采购发生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期末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了实地抽查，并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

②对本期外购库存商品进行抽样核查，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载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③结合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和对大额、异常预付、应付款项的检查，从采购发票、入库单等资料追查至相应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账；

④结合存货中库存商品入库截止测试，确认采购入库的完整性；

⑤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核查各项存货的确认、计量、领用与结转，说明各项存货构成及波动的合理性。

针对公司期末存货监盘或核验程序的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起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取得了存货盘点表，均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存货收发情况，抽查部分出、入库单据，核对盘点后库存与账面期末库存一致；

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现场查看了部分未完工项目并制作抽盘记录。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2”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是准确的，存货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3、公司在 2017 年存在银行理财产品投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2,175.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56,090.35 元，2017 年末尚持有上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

除上述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可以购买理财产品获取较高收益。2017 年 5 月公司开始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时，尚未进行股改，公司根据由执行董事签字的《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开始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7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完善了治理结构。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包括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向公司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处理和列报，取得的理财收益相应计入“投资收益”。

**问题（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询问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执行董事决定》；

③抽查报告期内大额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④查阅投资账簿和理财产品投资、收回、取得收益的记账凭证、付款单、收款单、协议、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⑤结合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询证函向银行发函函证理财产品金额；

⑥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性过程

通过取得《执行董事决定》和《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投资活动的合规性，以及决策程序运行的有效性；通过向银行函证理财产品、抽查大额理财产品凭证和协议，检查并确认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的真实性。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3”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方式和内容合规，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14、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2）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频繁发生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金额、产生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问题（1）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的房屋作为公司员工的办公地点，使得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其租赁费定价是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的，价格合理。项目组通过询问上海锦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了解到徐汇区及周边区域的租售情况，根据了解，公司周边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园其租赁的平均价格为 128.75 元/平米/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平均价格为 117.58 元/平米/月，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因此定价是公允的。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租赁此房屋，此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办公所处的地理位置具有大量的可供租赁的商业办公用房，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采购商品/提受劳务”中补充披露公

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内容如下：

“2016 年公司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电气设备共计 26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起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规划逐步停止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补充急需的商品需求，公司决定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其与上述拟停止经营业务相关的电气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公司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业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0.00%，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的情况。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会逐步减少包括关联方采购在内的关联方交易。

项目组通过抽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从非关联方采购同一电气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并对比两种情况下的平均单价情况，未发现上述交易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采购产品 | 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价格差异率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平均价格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平均价格 | |
| 2016 | METSEDM2350 | 77,316.60 | 150.00 | 515.44 | 51,079.14 | 100.00 | 510.79 | -0.91% |
| 2017 | METSEDM2350 | 17,525.10 | 34.00 | 515.44 | 104,712.36 | 200.00 | 523.56 | 1.55% |
| 2017 | A9MEM3255 | 1,000.00 | 1.00 | 1,000.00 | 943.38 | 1.00 | 943.38 | -6.00%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受让”中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内容如下：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购销合同》，购买一辆二手汽车，价款为 10,000.00 元，公司将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但上述资产转让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公司购入的二手汽车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7250G，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9 日。别克二手车在公开市场上报价为 0.90 万元~1.45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二手车辆转让的价格是公允的，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专利受让”中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内容如下：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五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对上述五项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公司受让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为公司为清理关联方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受让的专利权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密切联系，且上述关联方专利受让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2）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的房屋作为公司员工的办公地点，使得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其租赁费定价是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的，价格合理。项目组通过询问上海锦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了解到徐汇区及周边区域的租售情况，根据了解，公司周边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园其租赁的平均价格为 128.75 元/平米/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平均价格为 117.58 元/平米/月，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因此定价是公允的。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租赁此房屋，此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办公所处的地理位置具有大量的可供租赁的商业办公用房，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采购商品/提受劳务”中补充披露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内容如下：

“2016 年公司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电气设备共计 26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起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规划逐步停止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补充急需的商品需求，公司决定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其与上述拟停止经营业务相关的电气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公司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业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0.00%，占比较低，近两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的情况。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会逐步减少包括关联方采购在内的关联方交易。

项目组通过抽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从非关联方采购同一电气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并对比两种情况下的平均单价情况，未发现上述交易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采购产品 | 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价格差异率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平均价格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平均价格 | |
| 2016 | METSEDM2350 | 77,316.60 | 150.00 | 515.44 | 51,079.14 | 100.00 | 510.79 | -0.91% |
| 2017 | METSEDM2350 | 17,525.10 | 34.00 | 515.44 | 104,712.36 | 200.00 | 523.56 | 1.55% |
| 2017 | A9MEM3255 | 1,000.00 | 1.00 | 1,000.00 | 943.38 | 1.00 | 943.38 | -6.00%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受让”中补充披露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容如下：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购销合同》，购买一辆二手汽车，价款为 10,000.00 元，公司将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还能节约资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但上述资产转让交易未

来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公司购入的二手汽车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7250G，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9 日。别克二手车在公开市场上报价为 0.90 万元~1.45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二手车辆转让的价格是公允的，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专利受让”中补充披露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容如下：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五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对上述五项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公司受让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为公司为清理关联方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受让的专利权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密切联系，且上述关联方专利受让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3）频繁发生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签订协议和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满足短期营运资金的需求，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其中：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5 个月，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免息，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按年利为 5%计算利息并按年结算；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4 个月，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免息，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按年利为 5%计算利息并按年结算。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归还给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相关利息。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代垫、往来款项，未签订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对利率、借款期限等进行约定，也未实际收付相关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相互拆入、拆出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大幅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但其未来均不具有持续性，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金额、产生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充分披露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金额、产生原因以及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末无未偿还的资金占用款。

**问题（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②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决议、执行情况

③取得公司关联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等关联交易材料；

④核查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⑤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调查；

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账簿凭证、相关合同等，了解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等。

（2）分析性过程

①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的房屋作为公司员工的办公地点，使得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其租赁费定价是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的，价格合理。项目组通过询问上海锦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了解到徐汇区及周边区域的租售情况，根据了解，公司周边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园其租赁的平均价格为 128.75 元/平米/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平均价格为 117.58 元/平米/月，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因此定价是公允的。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租赁此房屋，此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办公所处的地理位置具有大量的可供租赁的商业办公用房，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电气设备共计 26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起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规划逐步停止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补充急需的商品需求，公司决定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其与上述拟停止经营业务相关的电气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公司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业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0.00%，占比较低，近两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的情况。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会逐步减少包括关联方采购在内的关联方交易。

项目组通过抽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从非关联方采购同一电气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并对比两种情况下的平均单价情况，未发现上述交易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采购产品 | 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价格差异率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平均价格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平均价格 | |
| 2016 | METSEDM2350 | 77,316.60 | 150.00 | 515.44 | 51,079.14 | 100.00 | 510.79 | -0.91% |
| 2017 | METSEDM2350 | 17,525.10 | 34.00 | 515.44 | 104,712.36 | 200.00 | 523.56 | 1.55% |
| 2017 | A9MEM3255 | 1,000.00 | 1.00 | 1,000.00 | 943.38 | 1.00 | 943.38 | -6.00% |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购销合同》，购买一辆二手汽车，价款为 10,000.00 元，公司将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还能节约资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但上述资产转让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公司购入的二手汽车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7250G，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9 日。别克二手车在公开市场上报价为 0.90 万元~1.45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二手车辆转让的价格是公允的，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五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对上述五项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公司受让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为公司为清理关联方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受让的专利权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密切联系，且上述关联方专利受让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及公允的，未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②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的房屋作为公司员工的办公地点，使得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其租赁费定价是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的，价格合理。项目组通过询问上海锦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了解到徐汇区及周边区域的租售情况，根据了解，公司周边古美路 1515 号凤凰园其租赁的平均价格为 128.75 元/平米/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平均价格为 117.58 元/平米/月，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因此定价是公允的。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是必要的、

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租赁此房屋，此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办公所处的地理位置具有大量的可供租赁的商业办公用房，因此，公司对关联方租赁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电气设备共计 26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起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规划逐步停止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补充急需的商品需求，公司决定向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其与上述拟停止经营业务相关的电气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公司与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业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方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0.00%，占比较低，近两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不存在依赖的情况。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会逐步减少包括关联方采购在内的关联方交易。

项目组通过抽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从非关联方采购同一电气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并对比两种情况下的平均单价情况，未发现上述交易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采购产品 | 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非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价格差异率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平均价格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平均价格 | |
| 2016 | METSEDM2350 | 77,316.60 | 150.00 | 515.44 | 51,079.14 | 100.00 | 510.79 | -0.91% |
| 2017 | METSEDM2350 | 17,525.10 | 34.00 | 515.44 | 104,712.36 | 200.00 | 523.56 | 1.55% |
| 2017 | A9MEM3255 | 1,000.00 | 1.00 | 1,000.00 | 943.38 | 1.00 | 943.38 | -6.00% |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购销合同》，购买一辆二手汽车，价款为 10,000.00 元，公司将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还能节约资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但上述资产转让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公司购入的二手汽车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7250G，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9 日。别克二手车在公开市场上报价为 0.90 万元~1.45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二手车辆转让的价格是公允的，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

2017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关联方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五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对上述五项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公司受让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为公司为清理关联方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受让的专利权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密切联系，且上述关联方专利受让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较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建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③频繁发生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短期拆入、拆出情况，其中与股东王晓辉的发生额，以及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李水芳、宋卫明、沈伟萍、季政庆、薛雄、李华斌、孙剑忠的发生额均包括资金拆入和拆出。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满足短期营运资金的需求，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其中：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5 个月，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免息，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按年利为 5%计算利息并按年结算；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 4 个月，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内免息，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按年利为 5%计算利息并按年结算。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归还给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未支付相关利息。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代垫、往来款项，未签订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对利率、借款期限等进行约定，也未实际收付相关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相互拆入、拆出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大幅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但其未来均不具有持续性，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频繁，有限公司阶段资金往来多未签订协议，也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应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逐步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金额、产生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②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调查；

③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账簿凭证、相关合同等，了解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等。

（2）分析性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人员，查看了公司与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的会计凭证，并与相关采购发票、采购合同、银行转账单等附件进行核对，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占用金额（元） | 归还金额（元） | 履行的决策程序 | 资金占用费 | 是否违反承诺 |
|---|---|---|---|---|---|---|---|
| 2016 年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 无 | 无 | 否 |
| 2017 年 | | | 15,000.01 | | 无 | 无 | 否 |

| 时间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占用金额（元） | 归还金额（元） | 履行的决策程序 | 资金占用费 | 是否违反承诺 |
|---|---|---|---|---|---|---|---|
| | 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款项系公司多付的房租款，由于该款项已超出合同范围且无明确用途说明，依据谨慎性原则，将 2017 年度公司上述款项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归还，不会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 15,000.01 元。关联方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 15,000.01 元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回。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2018 年 3 月 14 日，源惠电气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预付账款

单位：元

| 债务人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15,000.01 | - |
| **合计** | **15,000.01** | **-** |

注：预付账款-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余额系公司多付的房租款，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②应付账款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债权人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4,209,172.77 |
| **合计** | **2,000,000.00** | **4,209,172.77** |

注：应付账款-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余额系公司应付的采购货款，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支付了上述款项。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王晓辉 | - | 169,545.56 |
| 上海源基电器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591,701.96 |
| **合计** | - | **761,247.52** |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股改之前，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并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4”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股改之前，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并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问题（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协议、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两年《审计报告》；

②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调查；

③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账簿凭证、相关合同等，了解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等。

（2）分析性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2018 年 3 月 14 日，源惠电气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未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意外的其他企业或经

营实体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己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意外的其他企业或经营实体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3）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较为完善。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尚未建立起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协议在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较为完善。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尚未建立起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协议在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5、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②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③取得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资料，确定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分析性过程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 税目 | 纳税（费）基础 | 税（费）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1%、6% |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额 | 5% |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额 | 3% |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流转税额 | 2% | |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实缴流转税额 | 1%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5”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

**问题（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②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③取得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资料，确定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分析性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关注了客户、供应商的业务特点及其对税收缴纳及时性、完整性的影响，并了解了公司申报期内各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纳税申报情况。通过对主要税种进行测算，抽查涉税资料及完税凭证，将账面应计提税金和应缴纳税金与相应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纳税申报表核对，从总体上把握税务风险。

由于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中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作了一定的调整，连带影响了税费的计缴变化。为此，主办券商也对相关税费的计提金额调整和期后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税费调整主要是由于部分营业收入调整导致相关的增值税、所得税及地方附加税随之调整，营业收入调整对税费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对相关涉税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税费缴纳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5”中进行了回复，

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②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③取得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资料，确定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分析性过程

经查阅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咨询税务部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 15”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获得施耐德 2018 年度电气 PTSOL.MET&PTSOL.PFC 授权系统集成商资格，请公司补充披露施耐德电气能源管理及电力监视控制系统、AccuSine 有源滤波器 VCK 产品系统集成商，施耐德电气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指定系统集成商，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 EcoXpert 认证证书 Critical Power 对公司的授权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授权资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对以上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报告期内及 2018 年公司已取得施耐德电气相关授权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授权期限 | 是否签订合同 | 是否已取得授权牌 |
|---|---|---|---|---|
| 1 | 施耐德电气能源管理及电力监视控制系统、AccuSine 有源滤波器 VCK 产品授权系统集成商 | 2016 年度 | 是 | 是 |
| 2 | 施耐德电气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指定系统集成商 | 2017 年度 | 是 | 是 |
| 3 | 施耐德电气 PTSOL.MET&PTSOL.PFC 授权系统集成商 | 2017 年度 | 是 | 是 |
| 4 | 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 EcoXpert 认证证书 Critical Power | 2017 年度 | 是 | 是 |
| 5 | 施耐德电气 PTSOL.MET&PTSOL.PFC 授权系统集成商 | 2018 年度 | 是 | 是 |
| 6 | 施耐德电气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指定系统集成商 | 2018 年度 | 是 | 是 |
| 7 | 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 EcoXpert 认证证书 Critical Power | 2018 年度 | 是 | 否 |

其中第 1 项授权“施耐德电气能源管理及电力监视控制系统、AccuSine 有源滤波器 VCK 产品系统集成商”由于施耐德电气对系统集成商管理及产品线命名的调整，自 2017 年度起不再存在此项授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作为施耐德电气系统集成商，需要取得的产品线授权包括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PTSOL.MET&PTSOL.PFC 两项。公司已于 2018 年初与施耐德电气签订了该两大产品线的《商务合作协议》，双方成功签约即表示公司已取得该两大产品线的系统集成商资格，可以正常开展业务。但由于施耐德电气在授权牌的制作和发放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本项目申报时，公司尚未取得第 6 项授权“施耐德电气 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指定系统集成商”的电子授权牌，出于谨慎性原则考则，并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该项授权。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取得第 6 项授权之电子授权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三）公司资质及证书”章节对公司最新取得的授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关于第 7 项授权“施耐德电气电能管理 EcoXpert 认证证书 Critical Power”，其中 EcoXpert 属于施耐德电气对系统集成商的级别认定，EcoXpert 级别的系统集成商享有更高的销售返还政策，该项认证非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须。公司已于 2018 年初与施耐德电气签订了《EcoXpert 项目系统集成商商务协议》，双方成功签约即表示公司成为 EcoXpert 级别系统集成商，可以享有相应的销售返还政策，但同样由于施耐德电气在授权牌的制作和发放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仍未取得该项认证的电子授权牌，但不影响

公司作为 EcoXpert 级别系统集成商正常享有相应的销售返还政策。

综上，上述所涉及的授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施耐德电气有关业务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及 2018 年施耐德电气对公司的授权情况；

②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内及 2018 年施耐德电气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取得了施耐德电气发放给公司的相关授权牌。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初与施耐德电气签订了 PTSOL.MET&PTSOL.PFC、Sepam 继电保护及系统该两大产品线的《商务合作协议》以及《EcoXpert 项目系统集成商商务协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取得两大产品线的电子授权牌，但尚未取得 EcoXpert 电子授权牌。经主办券商向施耐德电气有关业务人员访谈、查询协议有关条款后确认，双方签订相关商务协议即表示公司已取得施耐德电气的有关授权。

（3）结论

2018 年，公司作为施耐德电气系统集成商，均已与施耐德电气就相应产品线授权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双方成功签约即表示公司取得相应授权并可正常开展业务。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授权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7、关于本次股份认购，（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股权转让、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上海源河的工商档案；

②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分析性过程

2017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海源河受让股东宋卫明持有的公司 0.2%的股权（出资额 1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王晓辉认缴 301 万元，上海源河认缴 19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 年 3 月 27 日，宋卫明与上海源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卫明将其持有的源惠有限 0.2%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上海源河。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海源河由源惠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辉出资 4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由源惠电气原股东、现任董事宋卫明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上海源河为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源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源河的设立目的为拟作为未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并非专业投资机构。公司并未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论

上海源河的设立目的为拟作为未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并非专业投资机构。公

司并未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8、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是否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

②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了解公司消防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

③取得消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2）分析性过程

公司无自有房产，有 2 处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及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 --- | --- | --- |
| 源惠电气 | 源基电器 |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302 室 |
| 源惠电气 | 上海莘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2 楼 208 室 |

公司租用的经营办公场所已经取得下列消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

①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上海市消防局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2004]沪公消（建验）字第 005104 号《上海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关于漕河泾开发区西区 13#通用厂房消防验收基本合格的意见）》，认为上述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基本符合国家消防规范和审核要求，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②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沪闵公消验[2011]第 0085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关于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建莘庄文化中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范、地方标准和审图要求。

（3）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租用的经营办公场所已经取得相关消防验收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租用的经营办公场所已经取得相关消防验收文件，合法合规。”

**19、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

**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有关章节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员工情况、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未披露事项。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及事实依据

①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无形资产清单及证明文件；

②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③取得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的人数、专业、学历、年龄、部门等信息。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非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无需厂房，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办公用途，系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固定资产相对较少，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4.13%，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运输工具 | 10,000.00 | 989.58 | 9,010.42 | 90.10% |
| 电子设备 | 39,468.70 | 21,701.23 | 17,767.47 | 45.02% |
| **合计** | **49,468.70** | **22,690.81** | **26,777.89** | **54.13%** |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E-Ware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系由公司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平台：

| 序号 | 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源惠 E-Ware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 | 软著登字第 1706987 号 | 2017SR121703 | 2014/08/10 | 2017/04/18 |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 5 项专利系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取得，专利具体内容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菱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火力可调的酒精炉 | 实用新型 | 2015210519931 | 2015/12/16 | 转让 |
| 2 | 一种新型的硒鼓粉仓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210520182 | 2015/12/16 | 转让 |
| 3 | 一种集成的清洗风干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210520271 | 2015/12/16 | 转让 |
| 4 | 一种简化的清洗风干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210520303 | 2015/12/16 | 转让 |
| 5 | 一种快速的清洗风干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210520445 | 2015/12/16 | 转让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0 名，构成如下：

①按岗位结构划分

| 部门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部 | 1 | 3.33% |
| 财务部 | 3 | 10.00% |
| 市场部 | 2 | 6.67% |
| 销售部 | 6 | 20.00% |
| 研发部 | 4 | 13.33% |
| 维保部 | 2 | 6.67% |
| 工程技术部 | 12 | 40.00% |
| **合计** | **30** | **100.00%** |

根据岗位结构划分，除管理部和财务部人员外，公司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员 26 人，占到了员工总数的 86.67%，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合计 18 人，占到员工总数的 60%。公司储备了充足的技术和业务人员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要。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高中及中专 | 11 | 36.67% |
| 大专 | 12 | 40.00% |
| 本科 | 7 | 23.33% |
| **合计** | **30** | **100%** |

公司大专及以上员工合计 1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3.33%。公司在招聘时要求具有一定的学历和专业知识，公司员工尤其是工程技术人员主要系电气专业或接受过职业电气专业

技能培训，公司员工的学历及受教育程度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匹配。

③按年龄划分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比 |
| --- | --- | --- |
| 20-30 | 2 | 6.67% |
| 31-40 | 16 | 53.33% |
| 41-50 | 6 | 20.00% |
| 50 以上 | 6 | 20.00% |
| **合计** | **30** | **100.00%** |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相对分散，公司所处行业对从业人员年龄没有特别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3）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经核查，本次公司挂牌申报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新三板企业挂牌服务资质。一是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持有证监会颁发证券业务经营牌照的金融机构，拥有以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服务、投资服务、基金债券代销服务等为基本架构的专业证券服务体系，具备推荐企业挂牌新三板的资质。二是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推荐挂牌审计机构的资格。该事务所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证书，依法存续有效。三是律师事务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该证依法有效存续。本次负责推荐挂牌的签字律师陆舟、章大卫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二人均未涉及任何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具备出具推荐挂牌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本次申报以前亦未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重新检查申报文件的形式事项。申报文件中，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报告期内、报告期后以及审理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的方式及内容进行反复斟酌，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涉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情况有了新进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更新内容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 11 个诉讼案件已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调解书确认：上海久电电力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向源惠股份支付 786,556.99 元（包括货款合计 641,650 元，违约金合计 130,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4,906.99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源惠电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